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署理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主席
高彥鳴教授, JP

議程項目V

署理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佘孟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張勇邦先生

副主席
冼儉偉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主任
麥詠詩女士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會長
王偉文先生

常務理事
李家駒先生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主席
李慶生先生

副主席
黃旌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統籌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執委
朱啟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6/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基督教正生會於2010年1月7日就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826/09-10(01)號文件]；
- (b) 申訴部於2010年1月25日發出有關家長學校委員會就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提出的建議的轉介文件[立法會CB(2)834/09-10(01)號文件]；及
- (c)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就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91/09-10(02)號文件]。

3. 有關上文(a)項，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的立場。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現正考慮哪些合乎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案，以協助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並提供當局就此訂定的時間表。

4. 主席贊成討論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的建議，並在補充時表示，由於涉及公帑，基督教正生會公開其財務帳目十分重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必須跟進基督教正生書院的安全問題及過度擠迫的情況。

5. 張文光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梅窩居民及離島區議會是否接受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以及基督教正生會的財政問題。他認為，雖然基督教正生會澄清其財政問題有助釋除公眾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的疑慮，但此問題不應影響其遷校一事。政府當局必須解決基督教正生書院現有校址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在雨季臨近之時。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

6. 張國柱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說明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的立場，而基督教正生會的財政問題不應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一事構成障礙。他贊成事務委員會應在雨季來臨前討論此事的建議。

7. 主席告知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2008-2009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焦點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不同，主席認為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從不同角度跟進此事。

8. 余若薇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表示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問題的癥結，是如何在青少年戒毒者戒毒期間及戒毒後為他們提供教育。她建議，除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外，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上一併討論在青少年戒毒者戒毒期間及戒毒後為他們提供教育的政策。

9.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同意該建議，並認為應待驗毒試行計劃推行一段較長時間後，在較後階段才討論驗毒試行計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68/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10. 主席提醒與會者，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年會將於3月初舉行，而部分委員須出席有關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1.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問題。他指出，雖然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進行基準比較，但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及D級的成績等級。他關注到，這情況會對英國大學取錄本地學生構成影響。

12.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 (b)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及
- (c)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

委員並同意，2010年3月18日的會議將會延長20分鐘至下午6時50分結束。

13. 主席建議在2010年4月或5月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問題，包括資歷評核及認可，以及檢討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

IV.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立法會 CB(2)665/09-10(05)、(06) 及 CB(2)868/09-10(01)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高彥鳴教授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討論《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的時間較預計時間為長，以致本議程項目須延至是次會議席上討論，她代表事務委員會向高教授致歉。

政府當局作簡介

15. 署理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檢討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為回應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在學券計劃下選擇收費相宜的幼稚園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由2009-2010學年起，恢復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署理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底期間，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舉行了5次聚焦小組會議，出席的持份者超過70人。工作小組計劃在2010年最後一季或之前向教統會提交報告。

16. 高彥鳴教授補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收集各持份者對學券計劃推行情況的意見，並經教統會向政府提出改善學券計劃的建議。工作小組會在較後階段為主要持份者舉辦更多諮詢會。

諮詢持份者

17.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持份者投訴，指他們不獲邀請出席工作小組舉辦的聚焦小組會議。他詢問，出席這些會議的持份者是應邀出席會議，還是他們可要求出席，以及工作小組有否篩選出席者。

18. 高彥鳴教授解釋，由於每次聚焦小組會議的出席人數確實有限，工作小組邀請了每類持份者中的代表團體出席這類會議。工作小組已要求與會者將討論內容轉達其代表的團體，並按需要以書面形式提交進一步的意見，而工作小組曾接獲這類意見書。為進一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現正計劃舉辦一至兩次公眾諮詢會。

1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出席第一輪聚焦小組會議的人士都是曾就學券計劃發表意見的主要持份者。第二輪會議將於較後階段舉行。

20. 張國柱議員認為，若對檢討事項的意見屬大致正面或負面，當然可以只邀請每類持份者中的代表團體出席。然而，由於對學券計劃的意見紛紜，工作小組應作出安排，盡量邀請多些持份者表達意見。

21. 張國柱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2段提及，當局曾進行幼稚園營辦成本分析。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閱。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答時表示，幼稚園營辦成本分析是政府當局在策劃推行學券計劃時所作出的理論上的成本估計。當局在進行分析時曾考慮多項變數，例如幼稚園的營辦開支、師生比例及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期間的通脹假設。署理教育局局長補充，由於幼稚園必須公開主要營辦資料，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公開這類資料，以及這些資料可予以公開的程度，再回覆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當局

22. 主席請工作小組提供有關聚焦小組會議的資料、邀請代表團體出席這些會議的準則、有否為這些會議擬備討論文件，以及這些會議為時多久。高彥鳴教授解釋，每次聚焦小組會議一般為時約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儘管有所限制，而工作小組已知悉部分意見及關注，但他認為這些會議十分有用，因為面對面的溝通有助更深入瞭解持份者的關注。他表示，很多持份者都熱烈發表意見。有關若干關注事項的問題，在會議舉行前已送交與會者，而會議紀錄也會分發給與會者，以確保會議紀錄的內容準確反映與會者的意見。

秘書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委員曾接獲持份者投訴，指持份者不獲邀請出席聚焦小組會議。他認為工作小組應在第一輪諮詢期間盡量聽取多些持份者的意見。為方便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他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一份名單，開列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學券計劃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並將該名單送交工作小組參考。委員表示同意。高彥鳴教授歡迎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名單已於2010年2月10日送交教育局，由該局轉交工作小組參閱。)

檢討範圍

24. 張文光議員察悉，約90%的幼稚園教師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他認為資歷改善情況顯著，因為為數甚多的幼稚園教師在一段短時間內成功提升其資歷。他指出，中小學教師提升資歷後會獲得增薪，但這機制卻不適用於幼稚園教師。學券計劃紓減了合資格家長的經濟負擔，但卻無法協助幼稚園教師在提升資歷後獲得增薪。他認為，除非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否則幼稚園教師的怨氣將會不斷累積。

25.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幼稚園教師的整體薪金有所增加。然而，該項調查卻沒有顯示，薪金增加到底是由於通脹、資歷提升，還是幼稚園教師的工作經驗所致。就此，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否考慮就幼稚園教師的薪金進行調查。他認為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工作小組評估，應否為幼稚園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還是應向幼稚園教師發放資歷津貼。

26. 高彥鳴教授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曾接獲有關幼稚園教師薪金的意見。由於檢討時間表緊迫，他懷疑工作小組可否就幼稚園教師薪金進行一次全面而具公信力的調查。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由於工作小組進行檢討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而幼稚園教師的事業發展前景及工作士氣，是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要素；工作小組會以提出這方面的建議為目標。

27. 張文光議員認同，工作小組在時間及資源上受到限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向幼稚園發出問卷進行擬議調查，詢問幼稚園教師在提升資歷後，其薪金的調整幅度(若有所調整的話)。他認為，認同幼稚園教師在提升資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十分重要。

28. 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幼稚園根據自由市場原則營辦的重要性。他指出，幼稚園可自行訂定教師薪金。幼稚園教師薪金近年已經有所增加。在2009-2010學年，任教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全職幼稚園教師的平均月薪分別為9,800元及16,300元。一般而言，幼稚園都會透過提供較佳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優秀的教師。他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進行擬議調查時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例如時間及資源。

29.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幼稚園在自由市場中運作的說法。他指出，當局規定幼稚園教師在5年內(即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以及取消幼稚園教師的建議標準薪級表，都是政府作出干預的明證。他認為政府當局聲稱幼稚園在自由市場中運作，是不道德的說法。

30. 余若薇議員不接受幼稚園應在自由市場中運作的說法。她一直強調，政府應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她指出學券計劃的眾多不足之處，舉例而言，在2009-2010學年，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資助額)為每名學童每年18,000元，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資助額)只是每名學童每年29,300元。

31. 余若薇議員進而表示，很多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都對與學券計劃相關的問題提出了一致的意見，例如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以公平方式向全日制幼稚園發放津貼的問題、教師薪金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的問題。她希望工作小組可盡快就如何改善學券計劃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32. 高彥鳴教授澄清，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檢討學券計劃而非整體學前教育。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承認，就學券計劃作出的改善，可能與若干學前教育政策相關。因此，工作小組會在這情況下研究學前教育的問題，並會在報告中作出適當建議。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瞭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但仍促請高彥鳴教授藉這次檢討機會，就學前教育提出具體建議。

33. 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就經濟上有需要家庭提出的訴求作出回應，由2009-2010學年起，恢復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照當局的現行政策，當局會提供免費的中小學教育，但不會提供免費學前教育，而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改變現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促進學前教育的發展。當局現時用於學券計劃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16億元，預計該項經常開支會增加至每年20億元。

34. 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不同持份者對學券計劃的意見紛紜，她要求工作小組在報告中反映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包括家長的意見。她指出，當局在推行學券計劃前沒有對部分問題深思熟慮，以致全日制幼稚園與私立獨立幼稚園要掙扎求存。部分問題，例如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等，均必須在是次檢討中處理。她強調，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時，應以不減少家長的幼稚園選擇作為原則。高彥鳴教授確認，是次檢討的範圍將包括李慧琼議員提及的事宜。

35. 主席不同意幼稚園應在自由市場中運作的看法。她認為政府應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因為學前教育是中小學教育的根基。她強調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的重要性，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與幼稚園教師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以鼓勵教師繼續進修。她促請工作小組辨識現行學前教育政策的問題所在，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建議，以期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她認為政府不應透過提供學券資助學前教育，而應將學前教育列為免費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

36. 高彥鳴教授表示，政府必須資助學前教育，這一點實無須爭論。政府應如何提供資助，才是必須研究的課題。

37. 主席擔心政府當局可能會利用工作小組進行的檢討，只解決涉及學券計劃的邊緣問題，而不會處理學前教育的主要及根本問題。

V.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

[立法會CB(2)479/09-10(05)、CB(2)518/09-10(01)及CB(2)868/09-10(02)號文件]

38. 主席告知委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會議當天早上通知秘書處，其代表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927/09-10(01)號文件]

39. 張勇邦先生陳述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868/09-10(03)號文件]

40. 劉燕卿女士陳述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CB(2)891/09-10(01)號文件]

41. 李家駒先生及王偉文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出版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與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立法會CB(2)891/09-10(01)號文件]

42. 黃旌先生及李慶生先生陳述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與香港教育出版商會的聯署意見書內。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43. 李大成先生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他關注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的教育需要，當局就教育政策作出任何修訂，都會對這些家庭造成經濟負擔。他表示，很多基層家庭都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維持生計。然而，計算綜援金額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額的基數已有十多年沒有修訂，現時的援助金水平並不足夠。

44. 李大成先生察悉，財政司司長現正協調各相關政策局，研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的各個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先就提供上網服務費的關注作出回應，隨後再推行電子教學。

45. 李大成先生表示，很多關注團體都殷切期望就課本價格及電子學習的議題發表意見，但只有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獲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他對此表示遺憾。他強調貧困家庭甚為關注此問題，因為他們的經濟負擔將會增加。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先諮詢關注團體及基層家庭，再修訂現行政策。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立法會CB(2)940/09-10(01)號文件]

46. 朱啟榮先生贊成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訂立過渡期的建議。他表示，根據這項安排，課本出版社不應向學校提供免費教材，從而降低課本價格。學校不會因不獲提供免費教材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家長亦可因課本價格下降而即時受惠。朱先生亦支持電子學習，並建議當局設立機制，協助教師編製切合其學生的特定需要的教材。

47. 對於李大成先生指出只有一個關注團體獲邀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澄清，事務委員會決定只邀請每類持份者中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以便委員與代表團體深入交流意見。

"分拆訂價"政策

48. 李卓人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就課本價格增幅所作的澄清，並關注課本價格飆升的情況，在1997-1998學年至2009-2010學年期間，小學課本價格的增幅為103.8%，而中學課本的增幅為23.7%。他指出，有關增幅遠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升幅及同期的通脹率，對低收入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李議員強調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對紓解低收入家庭經濟負擔的重要性，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該政策後，課本價格的減幅為何。

49.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相信課本價格有下調空間，並正就此採取多項短期及長期措施，以平衡家長、學校及課本出版社的利益。其中一項這

類措施是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目的是藉此理順目前課本與教材／學材綑綁一起銷售及購買的情況。署理教育局局長指出，隨着當局開發"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部分教材可能用途不大。政府當局會向學校發出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學材，包括宣傳項目。

50. 對於課本出版社關注教材市場狹窄的情況，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將會令教材市場趨於活躍。學校可購買切合其特定需要的適當教材，無須再使用由同一出版社製作的教材。此外，財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2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為數1億4,000萬元的撥款建議，出版界及資訊科技界均可參與開發電子學習材料，課本出版社有了新的商機。

51. 張文光議員感謝消費者委員會就課本價格進行的相關調查。他重點指出，過去數年來，課本價格持續增加，證明家長對課本價格不斷增加所提出的關注有理有據。張議員認為，在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時平衡各持份者(即家長、學校及課本出版社)的不同利益非常重要。家長期望該政策會令課本價格下降。學校要求政府當局向校方提供購買教材所需的資源。他接納當局不應在購買教材方面為學校提供沒有上限的津貼，而應訂明津貼上限。

52. 張文光議員察悉，課本出版社要求設立過渡期，於2012年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至兩年的過渡期。由於學校已有大量教材存貨，因此，在過渡期內，課本出版社不會再向學校提供免費教材，此舉將會降低課本價格，令家長即時受惠。到了2012年，"分拆訂價"政策正式實施，課本價格應再進一步降低。政府當局亦應採取具體行動，以防止課本出版社向學校提供禮物、捐贈及免費教材。

53. 劉燕卿女士同意，應在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時訂定一個可行方案，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她認為，是否有需要設立過渡期，應由政府當局與課本出版社磋商。當中的重要考慮因素應包括：家長可為子女選購適當的學材，而學校不會接受課本出版社提供不必要的教材。

54. 李慧琼議員亦關注課本價格增加的情況，在2009年，小學課本價格增至2,032元。她指出，內地部分習作的價格，只是在本港出售的習作價格的大約三分之一。她詢問出版商協會，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課本價格的減幅為何。她並詢問，可否只印刷課本中曾作修改的部分或以活頁形式印製課本，以解決課本經常改版的問題。她關注到，課本出版社會否全心全意實施"分拆訂價"政策，還是利用過渡期作為拖延策略。

55. 黃旌先生表示，與課本的頁數及紙張的質素及重量比較，編製課本所涉及的研發工作佔課本製作成本的最大部分。他預期，在電子學習資源的研發工作方面所須投放的資源不會減少。黃先生補充，課本出版社一直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有決心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絕不存在採取拖延策略的問題。他表示，由於不同課本出版社編製課本的成本有差異，他不能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課本價格的減幅給予確切的答覆。黃先生進而表示，課本出版社一直有印製課本修訂部分的訂正頁，但市場的反應並不理想。

56. 主席認為，課本出版社向學校提供的宣傳物品的成本不菲，在宣傳物品方面節省所得的款項，可令課本成本減少大約20%。

57. 梁耀忠議員表示，教科書價格與電子學習的發展是兩項重大問題，應該分開討論。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確實解決課本價格不斷增加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他進而表示，除非課程有所修訂或有需要修改編輯上的錯誤，否則不應修改課本內容，尤其是小學課本，因為小學沒有公開考試。梁議員亦表示，一如海外國家的做法，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循環再用的課本；學生借用課本只須支付按金，課本如有損壞，學生須作出賠償。

58.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政府當局避免對教科書行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並由出版商自由訂定課本價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致力提供有助促進課本發展的環境，並會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推行"5年不改版"規則；以及發出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材。署理教育局局長

補充，部分家長，尤其是小學生的家長，不歡迎課本循環再用的做法。他關注到，若廣泛採用課本循環再用，而印刷課本的數量減少，反而可能會令課本價格上升。

59. 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下定決心，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為降低課本價格，他支持課本循環再用，並建議學校採用同一套課本5年。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承擔課本的研發成本，並編製一套課本供小學使用。

60. 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他關注到，若當局向學校提供一套課本，以供學校使用5年，家長須承擔的課本價格約為現有課本價格的20%。然而，由於課本的印刷數量相應減少，課本價格可能因此而增加五倍，以致最終無法達致降低課本價格的目的。

61. 署理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包括課本循環再用，即政府向學校提供課本以供學生借用。由於這項安排與現時容許學校自行按其特定需要選擇課本的做法大相逕庭，專責小組認為這項安排不可行。專責小組建議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及推行"5年不改版"規則，以期長遠降低課本價格。

62. 梁美芬議員不同意由政府出版或提供課本的做法，因為學校應有權選擇課本。

63. 張文光議員亦不同意由政府為學校提供一套課本的建議，因為這樣將會形成對意識形態的控制。他重申其意見，認為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而言，定可找到一個能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方法。問題在於應否設立過渡期。他認為，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0年實施該政策並不可行，因為課本出版社須於4月／5月公布課本價格。課本出版社的目標，應是於2011年將教材配套與新課本分拆出售，而到了2012年，則將教材配套與所有課本分拆出售。在2010年至2011年這段過渡期內，課本出版社有下調課本價格的空間，因為無須再向學校提供免費教材及宣傳物品，此舉將會令家長即時受惠。待"分拆訂價"政策於2012年全面實施後，課本價格應再進一步降低。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應訂定計算方程式，以計算向

學校發放用以購買教材的津貼額，並應訂明津貼上限。張議員促請消費者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以保障各持份者(尤其是家長)的權益。

64. 主席表示，她雖然認同課本的研發工作極為重要，而涉及的成本高昂，但若每家課本出版社都削減宣傳開支，課本價格有下調20%的空間。

65. 李慶生先生表示，課本出版社對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所建議的方向，與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一致。出版業界有誠意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但認為必須設立過渡期，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學界磋商，制訂一個可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方案。

66. 主席詢問，將於何時訂定2010-2011學年的課本價格。李慶生先生回應時表示，將於本年5月／6月左右訂定課本價格。主席促請課本出版社採取行動，降低2010-2011學年的課本製作成本。

67.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察悉，課本出版商已經向學校提供現有課本的教材，而"分拆訂價"政策不一定會令課本價格得以即時降低。然而，長遠而言，"分拆訂價"政策有助降低課本價格。短期而言，課本出版社應與學校磋商，避免向學校提供禮物及宣傳物品。他認同課本出版社在課本的研發工作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並察悉他們要求當局就實施該政策訂立過渡期。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

68. 有關在20至30所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余若薇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挑選該20至30所學校的準則。有關撥款5,000萬元，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她詢問學界的代表團體，這個數額是否足夠。余議員深切關注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以及版權費可能相當高昂。她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指引，以釐定有關費用。她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額外撥款，用以就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69. 張勇邦先生表示，一如津貼小學議會意見書所載，當局應挑選不同類型的學校(就學生背景及推行電子學習的經驗而言)參與該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有助當局瞭解可否在學校廣泛採用電子學習。他認為，為全港學校提供為數5,0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不算足夠，因為每所學校只會獲得約2萬元至3萬元的撥款。[實際數額應為3萬元至5萬元。]然而，該筆撥款可作為起動資金，鼓勵學校開展電子學習。

70. 李家駒先生表示，課本出版社一直關注其製作的材料的版權問題，以及已獲版權擁有人批准使用的材料的版權問題。版權擁有人索取的版權費對很多課本出版社構成財務負擔。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使用其數學科試卷所收取的費用。印刷教科書的版權費可根據售出課本數量釐定，但並沒有任何既定機制釐定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費，而電子學習資源的使用量將較難確定。他認為這問題值得進行深入研究，除非能妥善解決這問題，否則根本不能拓展電子學習資源的市場。

政府當局

71. 余若薇議員在跟進有關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與出版商深入討論，並以書面形式將討論結果告知委員。她並促請消費者委員會跟進此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挑選學校參與試驗計劃的準則。

72. 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正。委員表示同意。

73. 梁美芬議員強調，尊重擁有人的知識產權及版權最為重要。她指出，按照大學的一貫做法，大學會向版權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以供學生在鍵入密碼後使用某些電子資源。有權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學生人數越多，平均版權費便越相宜。她詢問可否採用同一安排，解決貧困學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問題。

74. 王偉文先生表示，目前，很多出版社都讓學校免費使用由出版社自行研發的電子學習資源。隨着電子學習的推行，出版社必須探討這些資源的版權問題。他並指出，部分海外國家的版權擁有人就其材料

的網上使用權收取高昂費用，因為這些材料一經上網便會很易廣為他人使用。部分版權擁有人甚至拒絕給予其材料的網上使用權。

75. 梁美芬議員察悉，學生在網上共用電子課本的情況相當普遍。她詢問此事是否涉及版權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協助學生尊重有關擁有人的版權。

76.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可採用不同模式就使用網上資源收取版權費，例如按月繳付費用或支付一筆過的費用。使用某些資源，例如"香港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ong Kong)，無須支付版權費，以惠及教育界。政府當局明白尊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重要性，立法會議員在審議相關法案時曾經考慮此事。原則是版權材料可用於教育用途。政府當局一直向教師及學生灌輸必須以合法方式使用版權材料的觀念。

為貧困學生提供電子學習機會

77. 李卓人議員認同，電子學習是全球發展趨勢，不可逆轉。他詢問，這趨勢對學生造成多大的經濟負擔，以及當局會否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他認為，電子學習與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兩項措施應該同步推行，否則，只會令貧富差距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貧困學生的學習成效將會受到影響。

78. 署理教育局局長闡釋為協助低收入家庭應付電子學習開支而採取的措施。他闡述，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撥款額已由2,100萬元增加至6,300萬元，以應付增加的需求。約21 000個家庭已成功申請參加該計劃。多家非牟利機構亦為貧困學生提供借用手提電腦的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先後推行了3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投放的資源約為80億元，以確保所有學校均已購置電腦及接達互聯網，供學生使用。此外，財政司司長正在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的方案。

79. 梁耀忠議員認為，就推行電子學習而言，所涉及的問題不僅是提供上網服務費，還有提供適當硬件的問題。向貧困學生提供的經翻新電腦往往較舊，亦未必與電子學習所需的軟件配套。經翻新電腦的運行速度緩慢，反會令貧困學生失去學習動機。

80.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為學校提供經常撥款，以發展資訊科技。就一所開設29班的學校而言，每年獲得34萬元的撥款，其中部分款項可用以提升電腦硬件及軟件。他重申，財政司司長現正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的方案。當局會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81. 張國柱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所得，若當局將上網服務費視為必不可少的開支項目，上網服務費即可納入綜援計劃的涵蓋範圍。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應該問題不大，因為所涉及的學生人數不多。

82. 主席關注電子學習對貧困學生造成的影響。為更深入瞭解情況，她請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告知委員，進行電子學習所需的設備、經翻新電腦是否足夠進行電子學習，以及貧困學生在何處上網。

83. 李大成先生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運作並不理想，由運送以至安裝經翻新的電腦，往往需時數個月。此外，受惠學生只可使用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即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然而，這家公司的互聯網服務未能覆蓋所有住宅樓宇。雖然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會為學生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但有關服務並不穩定。雖然經翻新的電腦現時大多仍勉強合用，但李先生擔心這些電腦未必與電子學習所需的新軟件配套。李先生認為，電腦不但廣泛用於學習方面，與朋友聯繫也會廣泛使用電腦。若沒有電腦上網，貧困學生的社交發展也會受到影響。

84. 對於署理教育局局長問及在該計劃下運送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覆蓋範圍，李大成先生回應時闡述，有關供應商的互聯網服務未能覆蓋所有公共屋邨、部分村屋及舊樓，而這些樓宇是貧困學生一般居

住的地方。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讓該計劃的受惠學生彈性選用不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她補充，長遠而言，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服務費應屬政府當局的經常開支項目，而非一次性的開支項目。

8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及課本出版社詳細討論各項與"分拆訂價"政策相關的問題，並於本年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V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0日